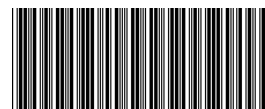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275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21号

关于核定桃浦镇 659 街坊 38、39 丘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411282431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[2021]42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

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浦镇659街坊38、39丘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(2023)BA310107202300461），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镇659街坊38、39丘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普发改投{2021}42号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东至张泾河，南至武威东路，西至南何支线，北至古浪路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，道路用地，其它交通设施用地，公共绿地，公共设施设备建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18847.4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[2022]129号）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要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土地权利人（建设单位）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

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27日